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 点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以电话、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的方式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佩芳女士召集和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58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归属数量为 1,192,500 股。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完成上述股份归属登记，公司总股本数由 448,737,188 股变更为 449,929,688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448,737,188 元增加至 449,929,688 元。

由于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发生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现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新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8,737,188.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9,929,688.00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48,737,188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49,929,688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鉴于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瑞合科技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自身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瑞合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成都农商银行新都石板滩支行申请办理 4,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24 个月。公司以及瑞合科技少数股东吴庆红先生、胡猛先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全额保证担保。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